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01268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
- 三、「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 (四) 傳真：02-27772358
 - (五) 電子郵件：cpami@cpam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如附表一。 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興辦部門計畫之推動，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適用本標準。	一、明定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立法意旨，其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所稱「部門」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考量國土計畫係屬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性質，部門計畫內容如有涉及前開範疇者，其興辦之區位、機能及規模始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必要，爰本標準以前開規定為基礎，明確界定所稱「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且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者，並再予訂定各該部門計畫後續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規模。 三、前二項以外之部門計畫，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仍得循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主動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以確保各該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

	無衝突或競合情事。至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內政部將另循法制程序訂定，以利後續執行。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之目的，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故應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有徵詢之必要性。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本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前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表一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業	農業科技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等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鐵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臺鐵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捷運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屬行政院計畫核定項目者免納入）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二百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展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三千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及其相關設施	(一) 核能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二) 水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三) 火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四) 太陽能、地熱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五) 風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六) 其他能源：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